

檔 號：SEC-634
保存年限：3

東吳大學 函

地址：11102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
傳 真：02-28829310
聯絡人：韓承文 28819471-5025
電子郵件：harn@s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東秘字第1010000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董事會通過自民國101年4月1日起聘任潘維大教授為
校長，並奉教育部101年3月8日臺高（四）字第
1010037580號函核准，特此奉達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
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副本：

101/03/29
14:16:34

東吳大學代理校長 林錦川

擬一將授文登錄本校文公告字號。

二文存

約用蕭如杏
組單代
專門委員黃滿陽

秘書長韓承文

